

证券代码：870120 证券简称：美灵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   |  |
|---|--|
|   |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整（¥：6557.1982 万元）。</p>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整（¥：9357.1982 万元）。</p>   |
|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p>   |
|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现有股份数，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
| <p>第十七条 公司现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557.1982 万股，全部由公司股东认购。</p>   | <p>第十七条 公司现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357.1982 万股，全部由公司股东认购。</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p> |

|  |  |
|--|--|
| <p>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 <p>第四十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 <p>第四十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

|   |   |
|---|---|
|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p>(八) 签订许可协议；</p> <p>(九) 放弃权利；</p> <p>(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
|---|---|

|  |   |
|--|---|
|  | <p>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p> |
|--|---|

|   |  |
|---|--|
|   | <p>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p> | <p>第四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p>   |

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交易，所涉及金额 7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审议决定：

（一）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

|  |  |
|--|--|
|  | <p>程序。</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p> |
|--|--|

|   |   |
|---|---|
|   | <p>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p> |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p> |

|   |  |
|---|--|
| <p>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
|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
|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p>   |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p>  |

|   |  |
|---|--|
| <p>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  |
|---|--|
|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p> |

|   |   |
|---|---|
|   | <p>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b>及其签署</b>、公告等内容，并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p>        | <p>第七十条 <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p>   |

|  |  |
|--|--|
|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b>决资料</b>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b>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b>购买、<b>出售资产</b>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

|  |   |
|--|---|
|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股东签字。</p> |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股东签字。</p> |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八十一条 <b>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

|  |   |
|--|---|
| <p>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p> | <p>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b>(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b></p> |
|--|---|

|   |  |
|---|--|
| <p>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

|   |   |
|---|---|
|   | <p>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p> <p>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

|  |   |
|--|---|
|  | <p>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绩效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p> |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p>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p>   |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100 万元以内的交易，公司与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其中，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之 5% 的事项由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   |  |
|---|--|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b>(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p> <p>(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b>(六)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通过；</b></p> <p>(七)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董事长提议时；</b> 1/3 以上<b>董事联名提议时；</b> 监</p>   |

|  |  |
|--|--|
| <p>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b>事会提议时； 总经理提议时</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b>高级管理人员</b></p>   |

|   |  |
|---|--|
| <p>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p>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 <p>无</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p>   |

|  |  |
|--|--|
| <p>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2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  |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b>职责</b>，以及<b>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b>，<b>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b>，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b>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b>发出通知的监事、记录人</b>。<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p>  |

|  |   |
|--|---|
| <p>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七)现场参观；</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 <p>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七)现场参观；</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优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一）《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